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4月6日，书面形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霞光路1号鑫盛行政楼3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殷正平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年报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2）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审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17 年的工作进行了战略性布局和展望。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 2016 年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汇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和管理结果。该报告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7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该报告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将现行章程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修改为：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

的《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 2017-01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